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 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审议程序：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 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2、 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三）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保障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二）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四）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